



司法裁決摘要

SW(“申請人”)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191 號；[2019] HKCFI 63

裁決 : 駁回司法復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 月 22 至 23 日、2018 年 2 月 5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1 月 10 日

背景

1. 這宗司法復核申請的申請人是一名性工作者，因獲頒身分保密命令，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稱為 SW。
2. 在本申請中，申請人質疑《刑事罪行條例》(《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的若干條文 (即旨在規管與色情有關的犯罪活動和此等活動所造成的滋擾的條文) 是否合憲。有關條文包括《條例》第 137 條(依靠賣淫的收入為生)、第 139 條(經營賣淫場所)、第 143 條(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第 144 條(租客、占用人准許處所經營作賣淫場所)、第 145 條(租客、占用人准許處所用作賣淫)、第 151 條(依靠賣淫的收入為生案中的搜查權力)，以及第 153 條、第 157 條、第 153A 至 153CO 條所訂有關罰則和沒收的條文(被質疑條文)。
3. 《條例》第 117 條把賣淫場所界定為(i)由 2 人或由超過 2 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或(ii)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賣淫，或與組織或安排賣淫有關而使用的處所、船只或任何地方。因此，法例只容許性工作者獨自在處所內提供性服務(通常稱為“一樓一風”)。
4. 申請人辯稱，受質疑條文的合併效力使性工作者的安全風險增加，因為性工作者不得在同一處所內同時營業以互相保護，也不得雇用護衛、接待員或清潔工人提供保護或篩選客人。申請人辯稱，受質疑條文違反《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五(一)條(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
5. 申請人原辯稱受質疑條文也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三條(選擇職業的自由)，但鑑於上訴法庭在 *梁思豪 訴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2016] 5 HKLRD 542) 一案的判決，最終沒有在聆訊中援引這個論據。

爭議點

6. 本案的爭議點如下：
 - (1) 本案是否涉及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五(一)條享有的權利。



- (2) 如是，有关限制可否因为符合 *希慎兴业诉城市规划委员会*(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提出的合宪相称验证准则，从而令该等限制合宪。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9512&QS=%2B&TP=JU)

7. 法院裁决时接纳答辩人的论据指《人权法案》第五(一)条包含一项联合权利，即身体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而“人身安全”权利必须结合“身体自由”解读(第 25 及 92 段)。
8. 法院援引上诉法庭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 Coady* [2000] 2 HKLRD 195 一案的裁决，上诉法庭在该案中裁定《人权法案》第五(一)条仅适用于自由被直接侵扰的情况，并不适用于审查订立罪行的条文。法院也指出，上诉法庭在 *Coady* 一案裁定，《人权法案》第五(一)条的措辞及结构只规定在进行逮捕和拘禁时必须公平地施行法律，但并无容许对其他法律(即在該等法律被违反时据以进行逮捕和拘禁的法律)进行司法审查(第 29 至 30 段)。
9. 法院驳回申请人指上诉法庭在 *Coady* 一案没有考虑是否有实质独立的“人身安全”权利。法院认为，如有这项独立权利，上诉法庭应已能够对该等“其他法律”作出审查(第 34 段)。
10. 法庭在审视有关《欧洲人权公约》(《公约》)第五(一)条(法庭视为等同《人权法案》第五(一)条)的法理观点时，曾考虑以下各点：
 - (i) 在《〈欧洲人权公约〉评注》(此为论述《公约》的权威文献)第 64 页，Christopher Grabenwater 博士指出“身体自由和人身安全”一词须理解为单一权利，而“安全”必须结合“自由”解读。安全不能解释为对国家施加须保护人身安全的义务(第 49 段)；以及
 - (ii) 欧洲人权法院一直把《公约》第五(一)条解释为包含一项单一权利的条文，包括在最近的 *Giorgi Nikolaish v Georgia*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第五(一)条须理解为单一权利，而“安全”是指保障个人的人身自由免受公共主管当局无理侵扰(第 51 段)。
11. 申请人援引英国最高法院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the Metropolis v DSD* [2018] UKSC 11 一案为案例，指《公约》第五(一)条对国家施加积极义务，要求国家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个人免受来自任何政府或私人行事者对其生命或身体健全的可预见威胁。然而，法庭驳回此说法，认为该案例并不适用于本案。(第 77 至 86 段)。
12. 法庭裁定，《人权法案》第五(一)条没有赋予独立的人身安全权利，而即



使假设该条赋予此权利，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也过于笼统，缺乏具体细节，不足以提出司法复核(第 91 至 92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19 年 1 月